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4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在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董事吴鹰先生、李贲先生、孙震先生、范厚义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徐国亮先生、朱宏伟先生、张鹏女士、万明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国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考虑，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不再对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投资，并按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吴鹰先生已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支付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关联董事范厚义先生已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50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监事王治军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事项程序合法、决策有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公司进行资源整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监事会同意该议案。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2）。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5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12 月 1 日，经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退出股权投资基金，且公司与股权投资基金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了《退伙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 15,000 万元与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上海稳实”）、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已改名为“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嘉博创”）拟在雄安新区共同设立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8 年 7 月完成了备案登记并取得了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鉴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考虑，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对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投资，并按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退伙价格为 80 万元。因公司董事吴鹰先生兼任中嘉博创董事长，且为上海稳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本次退伙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鹰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退伙暨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雄安基金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29MA0CHW5L1T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容城县奥威路中金花园小区 2-2-104 底商 2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基金规模：30,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

主要经营：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332%	100
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9.834%	100
3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49.834%	100
合计			30,100	100%	300

主要财务指标：2019 年度，股权投资基金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 5.43 万元，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股权投资基金净资产为 131.33 万元。

股权投资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合伙人情况

1、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稳实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93155488P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 2099 号 7 幢 204-3（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鹰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2 年 4 月 5 日

主要经营：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商务服务，会展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室内装潢设计，信息技术服务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吴鹰出资 500 万元、伍雯弘出资 250 万元、乐振武出资 250 万元。

与公司关系：吴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亦为上海稳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稳实为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稳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104366111M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注册地址：秦皇岛市海港区河北大街中段 146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吴鹰

注册资本：66,910.1883 万元

成立日期：1997 年 5 月 16 日

主要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通信网络信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

主要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英魁、深圳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公司关系：吴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亦担任中嘉博创的董事长，中嘉博创为公司的关联方。

中嘉博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退伙原因及退伙价格

鉴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考虑，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不再对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投资，并按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本次退伙价格为 80 万元，是根据公司实缴金额扣除相关费用后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

五、退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确认：公司退出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向支付公司的退伙价款为人民币 800,000 元。

2、股权投资基金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5 日内将退伙价款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协议生效后，除股权投资基金应约定向公司支付退伙价款并办理公司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应配合提供办理公司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及材料以外，公司对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稳实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亦不承担任何义务。

4、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合伙人会议决定公司退伙事宜之日起生效。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发展进行资源整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退伙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股权投资基金的股权，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退伙涉及的退伙价款外，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股权投资基金、上海稳实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与中嘉博创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创世漫道”）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实际发生额（万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通道服务	创世漫道	0.6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移动信息服务－联信通	创世漫道	280.47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考虑，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决定不再对股权投资基金继续投资，并按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退伙的详细介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退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从股权投资基金退伙暨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河北雄安泽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和《退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52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系持有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动优势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联动优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银联商务”）控股股东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分公司，以下称“中国银联”）与联动优势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商务”）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联动商务因需要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预计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动商务拟与中国银联发生的支付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范厚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动商务预计与中国银联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度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主体	关联方	预计总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服务	联动商务	中国银联	15,000

（二）近 12 个月相关类别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2019.11.1-2020.10.31）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主体	关联方	实际发生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服务	联动商务	中国银联	3,497.07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6239890T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

法定代表人：蔡剑波

注册资本：293,037.438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2-03-08

经营范围：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银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银联商务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银联为银联商务的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联动商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动优势的全资子公司，故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四、交易的必要性、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关联交易系因需要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而发生，需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

我国银行卡刷卡交易最早出现在本世纪初期，当时，主要为实体店商户服务，收单机构布设的信息交换设备为 POS 机，清算机构为中国银联。中国银联同时行使银行卡组织功能，经人民银行批准，设立银行卡清算标准和规则，在划卡交易中处于核心、主导地位，是中国唯一一家卡组织以及资金清算组织，中国银联线下 CUPS 体系完整、规则统一。为保证公平及资金安全、可控，监管机构要求所有收单机构均须通过银联转接。银联支付体系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有利于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针对不同行业风控点提供不同的解决办法，尤其是线下支付中国银联建立了行业白名单，有利于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在筛选客户时做到事前风控。银联体系支付通道建设非常完善，产品类型多元化，可满足支付机构不同行业解决方案。

作为中国银联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之一，联动商务主要通过网联清算中心以及中国银联建立核心的支付体系，实现全国 100 多家银行的跨行清算，实现全网互通。在支付通道以及支付成本上，中国银联对其辖内的非金融机构收单清算机构保证价格“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综上，接入银联支付体系是联动商务开展支付业务的需要，联动商务借助于银联支付体系进行资金的清算和结算，严格遵循监管部门的各项规范和要求，交易定价公允。

五、协议的签订情况

联动商务已与中国银联签署了相关协议，相关协议有效期一般均为一年，如无异议自动展期一年。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银联商务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联动优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规定，银联商务控股股东中国银联与联动优势全资子公司联动商务发生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联动商务因需要接入中国银联的支付体系，使用中国银联的支付通道，预计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联动商务拟与中国银联发生的支付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日常关联交易所涉事项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日常关联交易的详细介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在于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联动商务与中国银联发生支付服务类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天信息”）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解除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经公司事后审查，并根据监管要求和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公告补充更正披露相关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星立方控制权情况

1、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立方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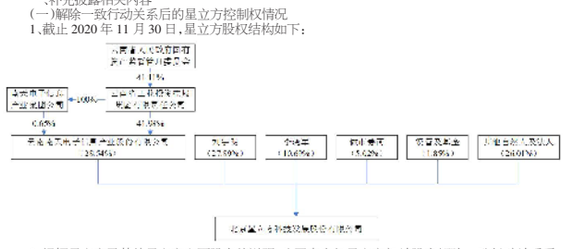

2、根据星立方及其他星立方主要股东的说明，公司本次与星立方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协议签约各方未再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星立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南天信息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星立方相关股东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星立方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362,502,515.33	358,527,369.14	326,667,034.73
所有者权益	334,626,805.44	333,603,115.94	313,117,168.24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37,580,327.59	85,129,313.35	62,679,052.47
净利润	948,580.28	20,456,338.03	10,086,820.68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9,303.79	−37,429,310.11	−4,067,14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50.00	−12,185,560.00	−5,895,26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4,640,000.00

注：（1）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16001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KMA3032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补充更正披露相关内容

补充更正前：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规定，公司自释放对星立方控制权后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会计核算变更为按权益法核算，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收入预计将减少 3,000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0.91%；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造成影响。解除与星立方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总体影响相对较小，且公司将积极开拓其他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影响。

补充更正后：

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之（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规定，公司自释放对星立方控制权后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释放控制权后，公司持有的星立方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依旧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其净利润份额，因释放控制权的时点临近十一月底，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解除与星立方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总体影响相对较小，且公司将积极开拓其他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解除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0-06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国企深化改革关于压缩管理层级的要求以及适应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立方”）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便于各股东更清晰地独立表达其真实意愿，优化资源整合，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议案》，公司拟与刘宇明等星立方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概述

公司为拓展教育信息化业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参与星立方定向增发，获得星立方 28.54%的股权，成为星立方的第一大股东；通过与刘宇明等星立方核心股东签署《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宇明、李晓军等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取得星立方核心股东刘宇明等持有星立方 44.18%股份的表决权，公司合计持有及控制星立方 72.71%股份的表决权，并通过占有董事会中的多数席位获得星立方董事会控制权，实现对星立方的实际控制。

云南省国资委要求云南省属国有企业减少管理层级，提出了国有企业管理层级尽量不要超过三级等原则性要求，并通过云南省《国有企业改革攻坚战实施方案》和《云南省省属企业全面深化改革攻坚战责任书》，明确了国企深化改革压缩管理层级等改革任务。星立方拥有七个子公司，其中一个子公司下设一个孙公司、两个重孙公司。目前，星立方下属子公司成为公司的三、四、五级企业，但由于星立方业务发展需要，加之国资决策流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决策要求，公司无法将星立方下属子公司简单的撤销或者合并。受疫情影响，公司对星立方下属两家境外子公司管理困难，亦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其关闭，致使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管理层级大大增厚。根据国资监管要求需压缩管理层级，同时为支持星立方业务发展，提高星立方决策效率，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解除与刘宇明等星立方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公司对星立方的投资仍然属于公司的战略投资，公司将与星立方继续进行业务协同，继续共享技术和市场信息。

二、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主要内容

经《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各方平等友好协商，签署《<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宇明、李晓军等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1：刘宇明

乙方 2：李晓军

乙方 3：姜峰

乙方 4：朱辉

乙方 5：申鹏

乙方 6：张邀

乙方 7：胡腾宇

乙方 8：李艳

乙方 9：焦健

（以上乙方 1、乙方 2、乙方 3、乙方 4、乙方 5、乙方 6、乙方 7、乙方 8、乙方 9 合称为“乙方”）

（二）协议内容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在对星立方重大事项决策时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甲乙双方在星立方重大事项决策方面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星立方章程的规定，以所持股份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股东义务，甲乙双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亦不再享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的义务。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星立方董事会成员精简至 5 人，其中甲方委派 2 名董事，并推荐董事长人选，其他股东推荐 3 名董事人选。

3、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星立方财务总监不再由甲方委派。

4、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甲方对星立方的直接持股，即甲方仍持有星立方 2,600 万股股份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未来星立方若非公开发行股票增资扩股时，甲方有权按照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新股。

5、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乙方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宇明、李晓军等关于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及《北京星立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业绩承诺条款的履行。

6、星立方及其总经理刘宇明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将积极拓展公司业务及利润增长点，开展资本运营，保障甲方投资的保值增值。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本协议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

（四）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的星立方控制权情况

（一）截止 2020 年 11 月 30 日，星立方股权结构如下：

（二）根据星立方及其他星立方主要股东的说明，公司本次与星立方相关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协议签约各方未再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星立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南天信息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签署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星立方相关股东之间及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星立方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总额	362,502,515.33	358,527,369.14	326,667,034.73
所有者权益	334,626,805.44	333,603,115.94	313,117,168.24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37,580,327.59	85,129,313.35	62,679,052.47
净利润	948,580.28	20,456,338.03	10,086,820.68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9,303.79	−37,429,310.11	−4,067,140.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50.00	−12,185,560.00	−5,895,26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4,640,000.00

注：（1）2018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16001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0KMA30326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2020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

（一）《解除协议》生效后，公司持有星立方 28.54%的股权不变，仍为星立方第一大股东，公司对星立方的投资仍然属于公司的战略投资，公司将与星立方继续进行业务协同，继续共享技术和市场信息。公司将按照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对星立方进行日常管理，对其生产经营、管理决策仍有重大影响。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相关规定，公司自释放对星立方控制权后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会计核算由成本法变更为权益法。释放控制权后，公司持有的星立方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依旧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其净利润份额，因释放控制权的时点临近十一月底，对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解除与星立方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总体影响相对较小，且公司将积极开拓其他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较大影响。

（三）通过解除与刘宇明等星立方股东的一致行动关系，星立方将不再作为公司控制企业，进一步落实国企深化改革压缩管理层级要求。同时，释放对星立方的控制权有利于公司减轻对境外投资企业的监管压力与经营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解除与星立方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该项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解除与星立方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进一步落实国企深化改革压缩管理层级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减轻对境外投资企业的监管压力与经营风险，有利于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范围将发生相应变更，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公司解除与星立方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解除与星立方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一）南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南天信息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南天信息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名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20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批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是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可转债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担任本次可转债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万联证券终止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协议，公司与东兴证券签订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万联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兴证券承接。东兴证券已指派王斌先生、邓艳女士负责具体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王斌先生、邓艳女士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对万联证券及其项目团队为公司 2019 年度可转债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王斌，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了瑞和股份（002620）、丽鹏股份（002374）、浙富控股（002266）、石英股份（603688）等再融资项目，浙富控股（002266）等重组项目，宇邦新材、天大新材、贝斯达等 IPO 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邓艳，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了美盈森